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15-0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5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于2015年2月5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告详见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2013年9月13日《证券日报》。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1N356号《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年,发行利率7.70%,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5)。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6)。
 目前,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方案论证取得进一步进展,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推进落实。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4年4月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2日,质押编号为201414年4月3日。
 2015年2月5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AG00845 B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先生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挖掘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项目建设成果,以及大数据处理能力提升所逐步积累的产业优势,依据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推进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收入类型转变,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与政治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政治数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政治数据”),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政治数据认缴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5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审议通过设立上海好生活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好生活网络相关业务,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充分发掘公司在云计算服务、SaaS软件运营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优势,发展新型B2B2C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最终实现对外部市场的移植、推广,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设立上海好生活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AG00845 B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0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政治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治数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治数据”,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设立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设立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下同),出资比例49%,政治数据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51%。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政治数据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非关联关系声明
 (一)关联关系介绍
 政治数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和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及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宝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政治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江江;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主营业务以及“服务用户体系”为商业模式的钢铁行业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整合宝钢集团和宝钢股份以及行业内外部相关技术商务、加工配送、技术服务、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资源和业务,目标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钢铁交易服务综合性平台,为钢铁企业和钢铁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5.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新设立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的政治数据。
 (二)双方出资比例
 政治数据认缴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51%;公司现金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
 四、交易标的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为挖掘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项目建设成果,以及大数据处理能力提升所逐步积累的产业优势,依据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推进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收入类型转变,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数据运营后,将实现IT分布于技术商务、生产加工、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和金融结算等行业的海量数据资源,这将成为支撑其自身业务乃至公司大数据服务的必要基础,进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互联网数据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你们提交了与本次投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你们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沟通,在了解和取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事后认可意见
 1.关联董事王力、王成然、朱可刚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资料,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后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符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对投资设立上海政治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26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友谊路基地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6日
 至201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参与网络投票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网络投票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普通授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优先授权;
 委托托 人授权委托书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20132 宝信软件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21-20378956
 联系人:彭彦杰、唐瑞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普通授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优先授权;
 委托托 人授权委托书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20132 宝信软件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21-20378956
 联系人:彭彦杰、唐瑞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在2015年2月7日至2月17日期间,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在意见征集期间,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董事会邮箱:wangyq@fjcoal.com
 传真:0691-8621127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康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四家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物资分公司和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分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的一切事宜,包括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37号)。
 截止2015年2月5日,上述四家分公司的工商、税务及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至此,上述四家公司已全部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5)。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6)。
 目前,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方案论证取得进一步进展,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推进落实。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0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5)。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6)。
 目前,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方案论证取得进一步进展,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推进落实。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4年4月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2日,质押编号为201414年4月3日。
 2015年2月5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规定执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投资建设项目之IDC二期议案	√	√
2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3.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
3.01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3.02	股票种类和面值	√	√
3.03	发行数量	√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3.06	限售期	√	√
3.07	上市地点	√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3.10	决议有效期	√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5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
7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4、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至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您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委托)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必须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615号。
 3. 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月25日 9:00-16:00。
 4. 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20132 宝信软件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21-20378956
 联系人:彭彦杰、唐瑞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投资建设项目之IDC二期议案			
2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3.1	发行方式与时间			
3.2	股票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3.6	限售期			
3.7	上市地点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4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7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普通授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优先授权;
 委托托 人授权委托书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20132 宝信软件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21-20378956
 联系人:彭彦杰、唐瑞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普通授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为优先授权;
 委托托 人授权委托书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20132 宝信软件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21-20378956
 联系人:彭彦杰、唐瑞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0027
 转股代码:190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15年2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和2月5日披露了《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件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末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者部分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东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0027
 转股代码:190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15年2月17日)起,“东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东方转债(110027)”(以下简称“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赎回“东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和2月5日披露了《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关于“东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现就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件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可转债赎回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末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者全部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1月12日至1月3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东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东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证券代码:600636 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2015-00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受让常熟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人民币17680万元完成受让常熟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常熟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委托中介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189,739,995.47元,评估值18,518,120.02元,增值额28,778,124.55元,增值率15.17%。
 (二)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同意,2015年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17680万元的协议受让受让振氟公司16名自然人、大股东同比例出售的振氟65%股权,受让价格的溢价为24.7%。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三)2015年2月5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振氟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从事改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六氟乙烷、偏氟乙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2.06亿元,所处行业为氟化工行业。其下属投资子公司常熟亮丽氟科技有限公司(振氟公司持股95%)主要从事PVDF的加工和应用,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氟氟化工有限公司PVDF产品用户。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经本次交易,公司将持有振氟公司65%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振氟公司35%股权。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毅委托董事丁福路代为出席,董事毛奕委托董事郭晓晖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福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4、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至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